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5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朱志豪先生

麥慧敏女士

林意麗女士

廖仲謙先生

麥黃潔芳女士

伍莉莉女士

鍾詠敏女士

鮑湛誠先生

許震豪先生

葉俊文先生

謝值林先生

蔡嫻珍女士

曾嘉樂先生

陳少梅女士

李嘉美女士

蔣發葵先生

唐智強先生，JP

王德威先生

陳樹濤先生

馬基田先生

黃偉文先生

蔣年達先生

曾慶龍先生

練偉東先生

楊鍾祥先生

馮耀文先生

陳瑞茵女士

徐寶輝先生

林盛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9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出席議程
第I項

出席議程
第III項

缺席者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鍾詠敏女士，鍾女士暫代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葉俊文先生，葉先生暫代西貢分區指揮官曾華曦先生出席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麥黃潔芳女士，麥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及
- 西貢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曾嘉樂先生，曾先生暫代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黃劍文先生。

2. 主席表示，溫悅昌先生因離港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歡迎：

-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唐智強先生, JP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王德威先生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陳樹濤先生
-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馬基田先生

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唐智強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局方的工作。

6. 邱玉麟先生表示西貢區議員近十年來多次要求署方在西貢區現有的道路加設隔音屏障，惟一直只見署方進行鋪設瀝青工程，卻未有加設任何隔音屏障，他詢問當中的問題所在，並促請署方盡快跟進有關問題。

7. 李家良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環保方面推行的計劃很多，但一般市民未必清楚了解部門正在實行的計劃。現時最為市民認識的是三色回收桶計劃，計劃的宣傳效果佳，可是常見回收桶爆滿卻未有處理，他希望署方資助回收經濟價值不高的塑膠類物品，以及資助回收玻璃。有屋邨設置玻璃回收點，但西貢鄉郊卻未見有回收站，他促請署方在西貢，尤其是酒吧及食肆附近進行玻璃回收，並尋找玻璃回收後的出路。另外，將軍澳復修堆填區第二期及第三期一直丟空，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該處興建一個如佐敦谷公園般的特色公園，栽種植物以美化環境及讓市民多一個休憩地方。

8. 莊元荃先生表示，政府計劃在 2019 年實施垃圾徵費，基於污者自付原則，他支持按量徵收處理垃圾費用，但他希望政府在收費水平上照顧基層

市民的經濟負擔。目前三人家庭每月預料需支付 33 至 51 元的垃圾收費，他建議政府可循序漸進地實施徵費，減輕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另外，他認為目前回收電池、玻璃及膠樽後的出路有限，回收業界的經濟誘因低。不少清潔工人反映，回收商只是把回收到的玻璃樽及膠樽當作垃圾般棄置於堆填區，因此他促請政府多投放資源及研究玻璃和膠樽於回收後的出路。此外，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逢星期一至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運作，年中無休。然而，很多市民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出活動，故建議堆填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運作，讓居民可享受清新的空氣。

9. 簡兆祺先生認為垃圾收費以用者自付為原則，有助保護環境，普羅市民一般都贊成，但就收費方面，他詢問政府會否以其他方式，例如透過電費補貼，以減輕基層市民的負擔。另外，他擔憂在實施垃圾收費後，會有不自律的居民把垃圾棄置於後樓梯或街上，故希望署方在實施收費前，可與房屋署於屋苑加強教育及宣傳。至於傾倒泥頭方面，他觀察到不少市民把裝修後產生的泥頭非法棄置於屋邨範圍以節省泥頭棄置費用，此舉嚴重影響附近環境。最後，就有回收商把回收後的玻璃樽及膠樽棄置於堆填區，他促請署方研究改善有關問題。

10. 陳博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區內多個法團及管理公司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表達憂慮，市民未能掌握收費計劃詳情，實施計劃時恐有困難。
- 網上公布有關玻璃回收的資料錯誤，他建議署方在 5 月 23 日舉行的「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簡介會上，在網上進行直播，以增加市民對垃圾收費的認識。
- 他知道有團體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ECF)申請共一百四十多萬元資助，以在牛頭角及將軍澳指定屋苑測試協助居民減廢的新方法，期望計劃能令市民多認識垃圾收費。
- 2019 年實施廢物按量收費後，垃圾桶的數目將減至二萬四千三百個，減少百分之四十，回收桶數目則增加至四千個，回收桶與垃圾桶的比例將提升至一比六，他詢問署方對於生產者責任制的意見。
- 由 2017 年下半年起，只要申請者能夠證明額外的回收桶將設置於合適的公用地方，每個屋苑獲提供的回收桶數目將不設上限，他建議署方可與區議會及區內屋苑加強合作。
- 在維修基金方面，他促請署方盡快公布四十八個申請的審批進度。
- 早前署方曾承諾在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環保經理，就能源的監察及審核設定基準，就碳審計、能源審核、能源及碳排放等進行綜合審核，他詢問西貢區現時的情況。
- 在將軍澳隧道，貨車排放的氮氧化物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二，而排出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更佔百分之六十二，他詢問署方如何評估有關情況。

11. 何民傑先生希望署方能重新考慮豁免於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屋苑徵收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申報自己為彩明苑法團主席，其屋苑於興建時已設有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每戶均需承擔高昂的維修保養費用。系統透過真空管道收集及壓縮垃圾，令全屋苑共四千多伙每天只需一輛垃圾車的容量便能應付所有垃圾，大大減輕堆填區的壓力，惟成本需由每戶攤分。然而，垃圾徵費實行後，變相對這類屋苑實施雙重徵費，增加居民的經濟負擔。另外，將軍澳區內有不少基層市民，在實施垃圾徵費後，他預計將產生很多違規棄置問題。因此，其他部門該如何配合執法將成為嚴重問題，他預計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行政部門將會極為困擾。他希望署方能重新考慮是否仍要堅持透過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的政策。

12. 謝正楓先生指出，香港現時沒有任何法例約束光污染問題，他曾與環保署討論區內地盤光污染的情況，然而署方只能夠向發展商作出勸喻及講解光污染問題。他促請政府立法規管或研究其他可行辦法以改善光污染問題。另一方面，將軍澳南區非法放置環保斗問題嚴重，他曾與環保署及地政處實地視察，環保斗經常被放置路邊以擺放建築廢物，而環保斗更在下雨後出現積水的情況，影響環境衛生。他詢問署方將如何加強打擊非法放置環保斗的問題。

13. 陸平才先生表示，垃圾徵費事在必行，但如果有居民在大廈屋苑範圍的公共地方棄置垃圾，署方有何方法杜絕有關情況。屋苑的管理公司及法團曾召開會議商討如何解決垃圾徵費衍生的違規棄置問題，屋苑需要額外聘請人手，故徵費計劃將為屋苑構成額外負擔。另外，除了垃圾徵費外，屋苑亦須同時做好垃圾源頭分類，然而目前除了三色回收桶回收效果理想外，其他物品如小型電器及玻璃樽回收等，環保團體均需向屋苑徵回收費用，屋苑回收此類物品的經濟誘因低，他促請署方研究如何協助屋苑進行垃圾源頭分類。

14. 劉偉章先生認為垃圾徵費尚未實施，西貢區內已出現建築廢料非法傾倒問題，他擔憂垃圾徵費實施後，很多家居廢物亦可能被非法棄置於鄉郊，影響西貢區內的環境。他詢問署方會使用何種方法解決垃圾徵費衍生的問題。另外，署方推行電動車計劃以減低污染，然而電動車的電池如何處理將成為潛在問題，他詢問署方有何解決辦法。

15. 黎銘澤先生表示，新民主同盟一直支持源頭減廢，認為此舉是解決香港廢物問題的方法，可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故會繼續支持生產者責任制，並希望署方盡快推出電子廢物及玻璃容器的徵費計劃。而關於廢物按量收費計劃，他最為關注屋苑的管理問題。署方必須協助管理處及居民組織，及與不同持份者溝通，方能順利落實徵費。另外，他曾經動議要求政府增加對回收業的支持。他樂見政府資助於私人地方或路旁增設回收箱，以更為方便市民回收。最後，臭氧是全港唯一沒有減少的污染物，雖然將軍澳區其他污染物的數據相較其他地區為低，惟臭氧濃度卻超越全港，他詢問署方有否任何措施減低臭氧濃度。

16. 呂文光先生表示，工商業牽涉的廚餘數量龐大，他詢問署方有否推行措施，如加強宣傳或訂立制度，以減少商業廚餘。關於垃圾徵費，他促請署方完善回收設施，否則市民最後只會隨處拋棄垃圾，達不到計劃本來的目

的。他希望實施垃圾徵費後，政府可探討差餉是否有下調的空間，因差餉本身牽涉環境衛生服務。此外，對於部分長者及低收入人士而言，每月 30 元，即每年三百多元的垃圾收費對他們來說頗為吃力，因此建議政府為基層市民提供資助。最後，回收基金推行初期申請數目不理想，業界批評基金不符合其要求，他詢問現時基金的申請情況如何。

17. 梁里先生建議在實施垃圾徵費後，應寬減差餉及資助基層。至於大廈的管理問題，假如有住戶將垃圾棄置於公共屋邨的公共範圍，他詢問環保署與房屋署將如何執法；如找不到違規棄置垃圾的住戶，署方會如何處理。如署方只是把該些垃圾放回普通垃圾站，將失卻垃圾徵費用以減廢的原意。另外，現時很多街邊回收車會付費進行回收，為居民提供經濟誘因，故建議環保署與房屋署研究在公共屋邨內設置付費回收站的可行性。此舉除了易於管理，亦方便居民進行回收。

18. 范國威先生表示，將軍澳佔地一千七百公頃，三個現有堆填區已佔約一百六十公頃的土地，而且堆填區仍在擴建。他詢問將軍澳堆填區何時停止運作。另外，寶琳北路及寶寧路一帶、康盛花園、景明苑等的居民在過去十數年不斷要求興建隔音屏障，他詢問署方會於何時興建隔音屏障，並會如何與環境局及路政署合作。關於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他認同署方的工作，認為移風易俗需要全民參與，並需要商界投入。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資助公共屋邨住戶每月數個指定垃圾袋，以紓緩基層市民的負擔，並建議對中產階層實施差餉寬減。最後，他認為署方應改善回收配套，並詢問環保署有否提供任何建議供環境局考慮。

19. 鍾錦麟先生表示，政府推動私人屋苑加設玻璃樽回收箱，然而居民、屋苑及分區委員會均反映玻璃樽回收箱收集玻璃樽時會產生噪音，他促請當局檢討玻璃樽回收箱的設計，以減低噪音滋擾。另外，區議會去年曾經討論家居噪音問題，現時的做法多為通知環保署，甚或報警處理，但兩種做法均難以解決問題，因警方到場時噪音很多時候已消失，警方離場後卻又再出現，不單浪費警力，物業管理公司亦要耗費大量資源以找出噪音源頭。他建議署方分析屋苑噪音投訴的類型以制訂指引，從而增加處理效率。他並建議署方重新檢視屋苑的設計，以減低家居噪音滋擾。

2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在 2008 年當上區議員起，已開始反映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雖然公路在 2010 年曾鋪設低噪音物料，但怡心園及茵怡花園的噪音問題仍未解決。怡心園在 2003 年興建時雖然已避開將軍澳隧道公路，但怡心園一帶的噪音仍接近 70 分貝。他建議署方把兩米高的圍牆加建成四米，並促請署方盡快改善噪音問題。另外，「綠在西貢」的選址位於將軍澳寶康路，項目預計於 2019 年落成，他詢問署方將於何時開始動工。

21. 張展鵬先生樂見環保署積極推動乾淨回收，並認為最深入民心的是三色回收桶計劃。然而坊間流傳不少關於物品回收後處理不當的負面消息，簡報上亦未有提及回收率，他詢問署方有關數據。他續表示，回收品的價值不低，不少從事回收產業的營運商向政府申請資助，但暗地裏卻只把回收物品棄置於堆填區，令居民參與回收的意欲減低。另外，署方推出總額十億元的回收基金，目的是鼓勵中小企業購入設備以優化產能。他認為既然

政府的目的是要推行減廢及加強回收產能，便不應把責任推卸予營運商，政府應擔當更重要的牽頭角色。

22. 陳繼偉先生認為環保法例未能與時並進，例如噪音管制、空氣污染指標、光污染及非法傾倒泥頭標準等，均過於寬鬆。在未修例前，政府應牽頭在政府部門的工程中採用較高的標準以帶動業界跟從，但事實上，政府的大型工程仍在使用 PM10 而非 PM2.5 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標準。至於光污染問題，議員經常投訴但問題卻未有改善。此外，環保署不會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派員巡邏，他要自行錄製片段向環保署舉證，才能成功檢控違規發展商。他續表示，維景灣畔是全港第一個參與廚餘計劃及垃圾袋徵費的屋苑，而且每層均設有三色回收桶，計劃共使用了七位數字的金額推行，且未有向政府申請資助。維景灣畔曾向政府申請資助購置廚餘機，但署方只資助舊型號。另外，他曾參加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的會議，並在會議上反映了管理公司沒有執法權、差餉重覆收費、成本轉介、環境限制、以及垃圾徵費應以每戶為單位等意見。此外，他指出環保大道重型車應靠左行駛。最後，77 區寵物公園近單車徑的出入口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促請署方投放資源改善閘口。

23. 方國珊女士希望署長能以新人事新作風，帶領一千六百人的團隊參與 1823 的運作，接受市民的監管及投訴。另外，她向署方提出了以下各點意見：

- 沼氣轉煤氣計劃應涵蓋將軍澳第一期已復修堆填區；
- 優化垃圾徵費，先調減差餉，以免雙重徵費；
- 加強源頭分類，在各屋苑安裝廚餘機，主動回收廚餘；
- 加強打擊非法傾倒泥頭，在各個傾倒黑點安裝攝錄機，並與將軍澳隧道管理公司合作，阻截泥頭車載貨不穩的情況。亦應與警方加強合作，在較多泥頭車出入的地方加裝攝錄機，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 加強監管堆填區承辦商，增加前線人手，並就正在使用及正進行復修的堆填區，與議員定期召開會議；
- 增加海路運輸的人手；
- 設立環保斗登記制度；
- 規管食物棄置問題，要求把快將到期的食品轉贈市民；
- 提升電動車充電器效能，縮減充電時間；
- 規管進口飲品的容器，並提升回收塑膠的質量；
- 加強規管非法接駁水管，以改善維港及將軍澳一帶的水質；
- 縮短堆填區的運作至六天；以及
- 把粉嶺高爾夫球場搬至將軍澳已復修堆填區。

24.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居民對環境保護署的工作表現存有極大意見。環境局局長四年前致將軍澳居民的公開信中，第一點提及新增駐場異味監察隊，惟現在監察隊已經取消，投訴電話亦已終止。信中第二點提到加強打擊區內非法傾倒黑點，然而經過他多番投訴，環保大道回收場非法傾倒問題卻照樣出現，居民每天致電 1823 投訴，署方也不打算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情況。信中第三點提及清洗街道及垃圾車，但環保大道的清潔問題一直未見改善。信中第四點提及新增 PM2.5 懸浮粒子監察機，但去年

安裝在消防局的機組已被拆除。至於第五點，新增將軍澳空氣監察站，雖然承諾已經做到，而將軍澳的空氣污染物數字亦相較其他區為低，但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空氣監察機是設置於將軍澳運動場。他續批評署方把將軍澳堆填區的飽和日期由 2016 年拖延至 2018 年，他詢問堆填區何時才會正式關閉。另外，他促請署方加強水路運輸，並指出環保大道每個月均發生多宗有關泥頭車的交通意外。最後，他要求署方在環保大道加設隔音屏障，並指環保大道一帶每天有四千多部泥頭車來回進出，希望署方能正視居民的意見。

25. 周賢明先生同意署方所提及移風易俗並不容易，除了要依靠公民教育、獎罰制度，從小至大的教育亦是十分重要。關於固體廢物收費問題，他認為現時的收費水平合理，惟署方需著力研究減廢的經濟誘因，以及紓緩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他同意在早期實施階段，向基層市民資助垃圾袋，以作短期緩衝。另外，現時垃圾袋的最低容量為三公升，但有居民反映其每天的廚餘根本不足三公升，他詢問署方是否能提供容量更小的垃圾袋。至於非法傾倒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將加設閉路電視，他認為在其他非法傾倒黑點加裝閉路電視的做法亦值得署方研究。很多屋苑均十分擔憂日後如何處理公共範圍違規棄置垃圾的問題，他建議署方汲取以往的經驗，以改善計劃的不足。此外，他指出香港每天產生的廢物數量達三千多公噸，而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只能處理二百公噸的有機廢物，實在是杯水車薪，他促請署方盡快增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最後，他建議署方加快實行環保斗實名登記制度。

26. 邱戊秀先生表示，很多市民向他反映，西貢公路窩美村及大涌口的兩個垃圾站每當打風後，很多斷裂的樹木樹枝會堆放於該處以及附近的道路，嚴重影響行人過路。另外，在銀線灣迴旋處(往九龍方向)至清水灣道一帶經常出現非法傾倒，他促請署方尋求解決方法，例如安裝閉路電視，以便進行檢控。他續表示，他在今次會議動議，要求東南堆填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運作，令讓泥頭車不必於假日持續進出。他曾數次在駕車時遇上泥頭車跟車太貼，易生交通意外。

27. 溫啟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為改善空氣質素不為餘力，然而政府今年取消電動車稅務寬免，與清新空氣計劃背道而馳。另外，電動車的充電站位置是市民考慮購買電動車的重要因素，他建議署方加設充電站，以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至於噪音問題，當出現持續及經常性的噪音時，環保署可派員前往處理，然而對於突發性的噪音滋擾，現在一般的做法是報警處理，但警方到場後事主或稍作收斂，其後又續作噪音滋擾，管理公司亦無計可施，他詢問署方是否可提供方法統一處理。最後，他反映很多法團均十分憂慮垃圾徵費後的違規棄置垃圾問題，希望署方可派員與不同法團溝通，減少徵費實施後可能出現的困難。

28. 譚領律先生表示，很多市民以為把衣物放置回收箱便是響應環保的做法，卻不知道衣物循環再用的比率低，大部分衣物最終只是棄置到堆填區，原因是全球二手衣物市場萎縮，而較貧窮的東南亞或非洲國家根本不需要冬天衣物。他詢問局方就舊衣回收有否宣傳策略或相關政策以作配合。另外，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動，他詢問署方是否可在「綠在區

區」計劃中加設舊衣回收項目，增加舊衣回收率，並加強有關宣傳教育。

29. 區能發先生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導致管理費增加，以及有關環保開支上升。以寶琳邨為例，為防止外人在邨內隨處棄置垃圾及阻止傾倒泥頭，邨內多聘請了兩名保安員作監管及巡邏，並加設開支為一萬元的看更亭。雖然開支增加，但他卻認為十分值得，並支持進行垃圾徵費。

30. 主席感謝各議員的意見，並請署方一併作回應，如署方即場未能提供某方面的資料，希望署方能在其後作書面回應。

3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唐智強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因提出的議題較多，他將盡量作精簡回應，如有遺漏，署方將於稍後作書面回應補充：

- 唐智強先生樂見很多議員支持固體廢物收費，他希望在此解釋垃圾徵費背後的重要理念。政府就減廢及回收工作在教育及支援方面一直持續推展，市民普遍反應正面，環保意識亦漸見提高。惟署方不能單靠三色回收桶的措施達致減廢的目標，及需實施新的措施以減少本港對堆填區的依賴。環保署按污者自付及公平等原則，建議全面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透過經濟誘因，推動市民行為改變以減少本港整體的廢物棄置量。計劃會設計容量不同的徵費膠袋，但估計一般家庭日常使用最多的會是 10 公升容量及 15 公升容量的膠袋；它們的徵費分別為每個 1.1 元及 1.7 元。以一般三人家庭每天使用上述一個膠袋的估算，每月的徵費水平約等於 33 至 51 元。對於有議員反映基層市民難以負擔垃圾徵費的問題，署方會進一步探討，譬如考慮透過現時向綜緩戶提供援助的機制作出合適的安排。
- 環保署期望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著力改變市民把所有垃圾放進垃圾袋丟棄的習慣。署方會在屋苑提供的回收設施配合下，推動市民把膠樽及玻璃樽等可回收的物料清洗後放進回收箱，達致減少個人及家庭所產生的垃圾量，此舉是計劃背後的重要理念，而「乾淨回收」亦將成為計劃的宣傳重點。
- 在執法方面，環保署理解屋苑的管理處並無執法權力。就早前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資助小組介紹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署方與多個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的商會溝通及跟進包括執法和使⽤垃圾槽處理廢物的徵費水平建議。署方認為無論是私人或公營屋苑大廈使⽤垃圾槽等裝置，均須按污者自負原則繳交廢物徵費。現時估計於 2019 年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一般家庭每月約需支付 33 至 51 元的費用，收費水平是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早前進行諮詢時(2014 年)建議市民可接受的水平而釐訂，署方亦承諾於計劃實施後首三年不會調高徵費。
- 至於罰則方面，若市民不使用徵費袋違規棄置垃圾，將與非法棄置廢物的處罰相同，現為定額罰款 1,500 元，約相當於 30 至 50 個月的廢物徵費。
-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管工作，環保署會增加人手資源處理。在嚴重違規的黑點，執法人員會在屋苑大廈管理處或法團的協助及

配合下，在大廈內進行執法及檢控工作，以打擊違規行為。此外，署方亦需要大廈法團、房委會或大廈管理機構的協助處理被棄置的廢物及收集相關訊息以加強管制。

- 根據多個社區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雖然收費計劃尚未實施，參與試驗計劃的屋苑在試用徵費袋時的廢物量已有下降趨勢，故此政府會繼續推行更多宣傳工作。
- 就推動廢物回收業的發展，回收基金已批出 85 個項目，當中涉及大約七千萬元。署方一直與回收業界保持聯繫，並引入利便措施協助回收業擴充及增聘人手，推動業界在回收店內進行回收及採取措施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署方會繼續適當地配合回收業，以及在可監管的情況下優化回收基金的資助範圍。
- 環保署現正繼續規劃興建廚餘廠，但設計和興建需時，署方亦須釋除周遭居民的疑慮，爭取區議會的支持，和到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興建。廚餘的收集必須妥善處理及具經濟效益，署方現時首要處理的目標為工商業廚餘，例如酒樓、食肆及酒吧等，其後會考慮由家居產生的廚餘。
- 環保署即將落實玻璃樽生產者責任制，即類似「按樽」的做法，以達致減廢目的。署方現已透過招標形式安排不多於三個承辦商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不同食肆收集玻璃樽，玻璃樽其後會被打成碎片，供路政署作鋪路物料之用，期望有關工作能於今年稍後展開。署方稍後亦會就膠樽進行生產者責任制的可行性研究。此外，署方現與食環署實行緊密的監管制度，確保承辦商不會胡亂處理在公眾地方三色回收箱回收得來的膠樽及其他回收物料，而負責收集的承辦商使用的車輛會在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標誌。如議員發現有關承辦商胡亂處理或棄置回收物品於堆填區的情況，可致電環保署作出跟進，回收承辦商的合約中已有條款處理上述情況。
- 在都市固體廢物回收方面，環保署認同須提升屋邨回收工作的質素及知悉愈來愈多市民與及物業管理公司亦期望透過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進一步優化回收工作。就此，署方正推行外展隊試驗計劃，在爭取政府內部支持及區議會的配合下，進一步協助每區的屋苑進行到位的廢物回收，亦會使用政府資源以支援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各項工作，包括增設回收箱，為屋苑尋找合適回收商接收物料，以及與大廈管理的前線人員講解「乾淨回收」的重要性。
- 在處理道路噪音方面，將軍澳現時共有三段路面已被納入全港整體興建隔音屏障的計劃，在政府撥出資源及獲區議會的支持後，署方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
- 環保署現與路政署推行低噪音路面物料試驗計劃，當路政署有進一步結果後，會向各議員交代。
- 環保署十分關注環保斗的問題，並在本年初於填料庫旁撥出用地供環保斗商會租用及車主擺放環保斗。上述計劃具相當成效，擺放場地的使用量理想，在工業村一帶路邊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造成即時危害及交通阻塞的情況亦見改善。現時政府相關部門每月會在區內繼續進行聯合行動清理環保斗，署方會緊密配合民政署和警方的工作。

- 就議員提及將軍澳復修堆填區內(寵物公園附近)有單車和其他交通問題，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以便處理。
- 環保署已就將軍澳復修堆填區的使用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署方會在陳智思先生領導的委員會為復修堆填區選定合適的團體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展開工作。另外，基於復修堆填區可承受的負荷及地面不平，與及需要大量填土等方面的限制，將軍澳已復修堆填區並不適合用作高爾夫球場。署方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及有利的方案。
- 環保署正探討處理電動車電池的長遠安排。現時所有本地的電動車電池均由相關車廠回收後再運至海外的設施處理。電動私家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由之前完全豁免，修訂為上限寬免 97,500 元，現時市場上有較為便宜的電動私家車型號，經修訂的登記稅寬減措施對買家仍具吸引力。根據運輸署的數字，不少購買電動車的買家是額外購置電動私家車，以致路面出現更多私家車，加劇本港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政府有需要對稅項寬減作出調整。上述稅項寬減措施為期一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而電動商用車輛則會維持全面的稅項寬減。
- 環保署非常關注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繼去年完成監察攝錄機的試驗計劃後，現正落實於短期內在更多黑點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合約，而署方亦會小心考慮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在適當地點加裝攝錄機以加強監察及阻嚇違法行為。署方會逐步推出擴大安裝監察攝錄機的計劃，亦會聯同相關部門於避車處和停車處等非法傾倒黑點落實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的措施。
- 環保署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擬定泥頭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的立法建議，強制運送建築廢物的車輛必須加裝，有助加強監察建築廢物的棄置。
- 環保署計劃於今年開展「綠在西貢」的工程，預計於一年後完成。致於加入舊衣服回收的建議，相信綠在區區的主辦團體會詳細考慮每區不同的情況，及在可行情況下配合在區內回收有用的物料。

32. 主席感謝署方就議員關心的問題作出回應，如議員有其他問題，可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他請署長繼續跟進餘下未有時間回應的問題，並期望將來區議會和環保署能保持合作和溝通。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第二次會記錄

33. 主席宣布，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I.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13/17 號)

34.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黃偉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9 曾慶龍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練偉東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耀文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瑞茵女士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林盛添先生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黃偉文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紹介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36. 李家良先生關注西貢第四區體育館的進度，居民期待有關設施多年，惟文件中沒有列出相關工程的資料。另外，他指出假日有大量遊人前往西貢，影響居民進出，因此建議署方加快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橋咀碼頭於假日亦非常擠迫，容易發生意外，因此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及完成。他本人支持將西貢瀘水廠遷移至岩洞及改善船隻泊位的計劃，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37. 莊元荃先生提出三個問題，首先就工程編號 47CG－「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以往署方會定期派員到區議會匯報進度，但於最近一至兩年卻沒有再進行報告，他希望部門日後能加強溝通，定期就即將展開的工程進行匯報。第二，工程編號 158TB－「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至 2019 年 8 月才能竣工，該天橋只長約 180 米，卻需時兩年八個月，相反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長 3.8 公里卻只需要 5 年時間，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第三，工程編號 872TH－「將藍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他留意到工程的臨時躉船轉運站有所延誤，因此詢問上述轉運站的正式運作時間。

38. 陸平才先生詢問有關橫跨東邊水道南橋的詳情，文件指出署方已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和 4 月 30 日刊憲，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介紹相關進展。第二，跨灣連接路現時仍為乙級工程，他期望工程能與將藍隧道同步落成，以紓緩區內的交通，因政府計劃發展第 137 區，估計將會進一步增加區內人口及加重交通負荷，惟該區的交通及其他社區配套均未有發展藍圖，情況令人擔心，因此希望了解跨灣連接路的實際進度。

39. 周賢明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未有就跨灣連接路及橫跨東邊水道南橋提供時間表，議員亦曾於早前舉行的「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會議中查詢，因此希望署方能於是次會議提供最新消息；他並向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水上活動中心會否配合南橋同步落成。另外，相關部門正向立法會爭取工程編號 7765CL—「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撥款，而居民對改善新清水灣道和連德道，以及增設巴士轉乘站的需求殷切，如有需要署方可盡快尋求區議會的協助。他指出，寶琳路近日受水務工程的封路措施影響造成交通擠塞，因此希望了解安達臣道連接寶琳路的行車隧道的設計及行車安排，包括日後車輛是否經寶琳路前往將軍澳，以及交通燈的安排等。

40. 黎銘澤先生表示，署方正就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研究報告，新民主同盟建議以鐵路連接至小西灣或港島線，假若沒有鐵路連接，居民每次都必須經將軍澳前往市區，會進一步加重將軍澳線的負擔。另外跨灣連接路現時仍未有確實的完工時間，他建議署方促使有關工程能與將藍隧道同期落成，否則將軍澳工業邨的車輛必定會經由將軍澳南的住宅區前往將藍隧道，結果只會進一步加重將軍澳南的交通壓力。此外，海水化淡廠計劃於 2018 年完成檢測和參考設計，而喉管敷設方面將於 2021 年完成，他希望兩項工程能同期完成，令喉管得物有所用。最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中央公園現計劃於五年內展開，由於附近居民將會相繼入伙，對公園的需求殷切，希望部門能於原定日期前展開工程。

41. 呂文光先生表示，他期望能以鐵路或其他更好的交通配套連接將軍澳第 137 區。第二，如跨灣連接路未能與將藍隧道同步落成，會加重寶邑路和寶順路等道路的負荷，令居民受到滋擾。第三，去年的進度報告仍有顯示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中央公園工程的時間表，但在今年的報告內卻被刪除，故希望知悉實際上的安排。第四，他期望將藍隧道北橋能盡快完工，另外他曾於上次「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工程封路範圍其中一個彎位較急，擔心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因此希望署方留意並作出改善。

42.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擔心安達臣道的發展會影響新、舊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雖然署方計劃將公務員宿舍附近路段改為雙線行車，但他認為仍不足以應付需求，而新、舊清水灣道於坪石的樽頸位置，每逢遇上交通意外都會擠塞達一小時以上，因此建議興建天橋以連接龍翔道或太子道。他指出，安達臣道及大埔仔的住宅發展將會帶來數萬人口，而西貢仍有不少住屋將會發展，因此希望署方詳細考慮。第二，寶琳北路連接安秀路至馬油塘段若不興建隔音屏障，當地居民將受嚴重滋擾，因此建議將隔音屏障延長至近馬油塘村的第一個路口，並將馬油塘路段擴闊至四線。

43. 何民傑先生提出三個問題。首先布袋澳的污水系統已於 1 月刊憲，他查詢有關進度和立法會撥款的進展。第二是在安達臣道項目中提到將於 2022 年在將軍澳隧道增設轉乘站，他希望了解是否隧道兩邊出口均會設轉乘站。第三，發展局正於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研究項目，他建議局方考慮於該區興建全港第五條海底隧道以連接港島東區，因將軍澳第 137 區於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小西灣，如能接通兩個地點將能為市民提供完善的交通網絡系統。

44. 張美雄先生表示，連接海水化淡廠的水管長達 10 公里，工程龐大，他預計環保大道將會因而出現道路擠塞情況，因此建議將部分原計劃在環保大道敷設的喉管改經已復修堆填區第一期，以減少因封路而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第二，橫跨東邊水道南橋工程屢受拖延，而且仍未訂立時間表。第三，綠化總綱圖的最新情況是於 2017 年底完成，他請相關部門日後向他和方國珊女士匯報環保區和日出康城的最新進展。第四，將軍澳第 137 區房屋發展研究計劃於 2019 年完成，他希望政府能提早完成研究，其次他亦非常同意鐵路延伸及建設新海底隧道通往港島區的建議，並認為必須進行相關研究。第五，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暫定於 2018 年中開始動工，他詢問是否代表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本年開始飽和。最後，他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填料庫和篩選設施的合約即將完結，當中篩選設施的完約日期為 2019 年，因此認為署方需另覓出路，因填料庫和堆填區對環保大道一帶的居民造成很大影響。

45. 劉偉章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具有商住發展的潛力，因此建議政府考慮以鐵路接通港島區。另外就安達臣道第一期發展，現時清水灣道往坪石的交通已飽和，每逢繁忙時段交通非常擠塞，因此建議於坪石一帶增設架空天橋以分流前往九龍的車輛。此外，他建議早日落成將軍澳隧道外的巴士轉乘站，因西貢居民對有關設施渴求已久。最後他指出布袋澳污水處理系統早於四至五年前已開始規劃，期望工程能早日完成。

46. 陳博智先生表示，就工程編號 47CG – 「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 – 優先綠化工程」，凌文海先生和他本人均收到不少街坊反映效果理想，希望署方更完善地處理餘下的工程。另外，就工程編號 191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署方已因應議員的意見優化更換喉管的節奏和安排，效果理想，希望相關部門日後繼續在工程即將影響附近居民前預先進行通報。就工程編號 817TH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報告當中提及環保署和路政署會適時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度，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加詳盡的定期報告。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近匡湖居路段有需要加設隔音屏，她請署方積極考慮把有關工程包涵於大型工程內，並同時包括於西貢公路迴旋處增加道路及剎車池的項目。另外，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現時為丁級工程，希望署方盡快就道路、輕鐵及地鐵作研究，甚或考慮將清水灣道經由已復修堆填區延伸至日出康城下方的位置，然後連接跨灣連接路和將藍隧道往九龍。此外，在規劃之餘，署方應定期與地區持份者、屋苑和受影響的居民溝通，增加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

48. 林少忠先生指出，將藍隧道預計於 2021 年中竣工，他詢問預計啟用的日期，因坊間有消息指工程將會延誤，甚至於 2022 年仍只能以單管雙程行車，現時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他期望工程能盡快完成。第二，他詢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隔音屏障的時間表。第三，他詢問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工務小組討論的翠林邨以西發展土地平整的研究進度。

49. 謝正楓先生提出三個提問，首先是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行人天橋，他感謝署方跟進他的建議，現時於升降機平台加高玻璃的工程已開始，他希望署方日後能進一步研究把天橋其他位置的玻璃加高，為市民遮風擋雨。第二是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作為當區議員，他促請署方在工程進行期間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和噪音滋擾，並希望了解工程的最快竣工日期。第三，過往有不少將軍澳南屋苑的代表向他反映希望盡快興建連接將軍澳港鐵站至尚德邨的行人天橋，方便他們前往尚德街市，因此希望了解工程進度。

50. 鍾錦麟先生表示，不少街坊查詢有關將藍隧道的詳情，近日更有街坊質疑將藍隧道九龍出口的道路安排，因此他請署方於每年進行匯報時，考慮以附註形式報告相關連接路段的工程進展，讓大家更容易了解將藍隧道對於將軍澳隧道和觀塘繞道的實際分流效果，釋除居民對工程只是把塞車點移至九龍的疑慮。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的回應如下：

- 重建橋咀碼頭的工程合約已於今年批出，工程將於稍後展開；
- 文件提及的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工程範圍包括西貢區及其他地區，而文件已列出西貢區的工程進度，議員在工程施工期間提出了不少建議，而署方亦備悉議員希望盡快完成工程；
- 將藍隧道於將軍澳的臨時躉船設施位於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對出，目的是將大量挖掘的泥石運離工地，有關臨時設施正在興建中，署方期望能於三至四個月後開始運作；稍後將進行爆破工程，泥石將會開始增多，而署方會按照原定計劃經水路運走泥石；
- 橫跨東邊水道南橋的刊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待詳細設計完成後，署方會按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來推展這項目；
- 跨灣連接路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署方已於早前舉行的「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工程的進度，署方現時正進行風洞設計，由於橋面上同時設有單車徑和行人徑，因此需時處理技術上的研究和分析。待完成風洞設計後，署方會進行詳細設計，之後會按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來推展項目。署方明白議員希望跨灣連接路能與將藍隧道於 2021 年同步完成，由於跨灣連接路的施工期比將藍隧道為短，故先進行將藍隧道工程，在稍後時間才進行跨灣連接路的工程；
- 北橋為將藍隧道工程的其中一個項目，署方已在附近迴旋處臨時擴闊彎位較急的路段，以作施工的臨時措施；
- 將藍隧道計劃將於 2021 年通車，而觀塘方面的路段將長遠接駁至 T2 路及中九龍幹線，組合成 6 號幹線，但工程或須分階段通車，署方已進行初步交通評估，並將於觀塘進行短期措施以配合因將藍隧道通車而新增的交通流量；
- 就工程編號 160TB－「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行人天橋」，署方已採納議員的建議，加高天橋近樓梯位置的玻璃，讓等候升降機的市民免受天氣影響。改善工程已經展開，但橋面其他部分則因維修考慮而較難處理；

- 相關部門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介紹區內五個房屋發展計劃，政府會先處理該五個發展項目，然後才推展其他房屋發展用地的研究，包括翠林路以西的發展；以及
- 就於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方面，環保署正聯同路政署於不同地區推展相關計劃。

5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瑞茵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已被納入「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如一切順利，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推展項目，計劃在未來 5 年展開有關工程。而由於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附近樓宇相繼落成，亦正如議員剛才提及，希望公園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和噪音滋擾，現時署方正與建築署檢討工程範圍，集中為一個以靜態設施為主的公園，以配合該區整體的環境佈局及融入區內的設計；
- 西貢第 4 區市鎮公園已被納入「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康文署計劃在未來 5 年內與相關工程部門就技術可行性展開研究，為開展籌劃工作做準備。最近建築署和規劃署亦已就工程的整體地積比例，初步達成共識，而現時康文署正與相關部門草擬工程界定書，完成後的工程界定書會提交局方考慮，以推展工程的發展；以及
-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同樣已被納入「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康文署計劃在未來 5 年內與相關工程部門就技術可行性展開研究。署方正與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工程的詳細技術研究，如有最新進展，會向區議會匯報。

5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就布袋澳污水廠的進度作出回應，署方已於本年 1 月得到環保署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環保署亦已向渠務署發出相應的環境許可證，惟工程未能獲優先批撥資源，因此進度受到延誤，署方將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期望能於 2018 年展開工程。

54.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已於 2016 年 3 月展開，而署方亦已於 2016 年 10 月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舉行公眾論壇，出席人士對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意見紛紜，當局現正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未來方向，並繼續與持份者商討。署方明白議員希望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能盡快完工，有關工程項目範圍主要包括興建一條長約 180 米的高架行人道，連接現時橫跨唐明街的行人天橋至港鐵將軍澳站上蓋之商場；以及在擬議高架行人道近唐德街興建一部升降機，由於承建商需要完成多項複雜的工程，包括設置樁柱的地基工程等，再加上工地環境狹窄及鄰近多所學校對建造工程造成一定限制，而當中更有工程要待現有橫跨唐明街的天橋斜道部分被拆卸後才可進行，因此整項工程需要兩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署方已備悉議員希望工程盡快完成的訴求。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就部分議員關注的項目回應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規劃署開展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研究，交通是政府首先需要處理的研究，因此會在整個規劃研究中參考議員的意見。署方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到西貢區議會收集議員的意見；以及
-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的交通方面，署方會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研究是否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把新清水灣道的三條行車線擴闊至四線，以及延伸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等。而巴士轉乘站將會設於現有將軍澳隧道的九龍出口位置，方便所有出入將軍澳的巴士乘客於該處轉乘。

56.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林盛添先生表示，署方明白議員關注為擬議將軍澳區海水化淡廠鋪設水管時可能會對相關路段的交通造成影響，因此署方已小心選擇水管的路線，尤其是交通繁忙的環保大道。署方已完成鋪設水管工程的詳細設計，當中途經環保大道的部分繁忙路段將採用無坑挖掘的方法，將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署方亦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現時工程正處於招標階段。就有議員建議將部分水管的路線改道至已復修堆填區，由於現時正進行招標，當確定承建商後，署方會聯同承建商作進一步研究，並會於稍後就此與議員和當區居民保持密切聯繫。就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的進展，署方正為水管鋪設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水管工程展開後，冀望能盡快開展有關海水化淡廠的招標工作。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補充，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合約將於 2019 年 3 月完結，署方一般不會批出太長的合約，因此會因應議員的意見進行檢討。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表示，議員的提問涉及很多不同細節，他將於會後把有關意見轉交未有出席會議的相關部門，然後再與當區議員聯絡。

59. 邱戊秀先生表示路政署於去年 10 月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諮詢後，收集了不同的意見，他相信署方不可能在得到大部分人士的支持下才進行擴闊工程。他指出，不少匡湖居居民表示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只是把塞車位置由南邊圍迴旋處移至北圍迴旋處，形成樽頸，因此請署方盡快展開第二期改善工程；現時西貢公路主要塞車的時間為星期五至日。此外，大涌口、白沙灣、西貢萬宜灣村的居民均認為署方應多與他們溝通。

60. 簡兆祺先生明白唐明街的電梯建造工程須配合龐大斜台拆除程序，並會涉及泥頭及大型機器，但仍希望部門可縮短拆卸工程的時間以減低對鄰近住宅及學校的影響。相比其他大型基建如港珠澳大橋等工程的建造期只約五年，擬議工程建造長達兩年多仍未完成不甚合理。唐明街有蓋行人天橋現已完成地基勘探程序，因此他希望部門可汲取過往經驗，加緊進度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61. 張展鵬先生表示是次會議文件乙部規劃中的工程未有包括已於 2012 年草擬的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多年來不少議員曾就有關議題查詢工程進度，但康文署每次只回應正在規劃，他希望康文署可就工程進度提供詳細時間表，署方如暫不考慮推展工程亦可直接告知，以便議員向居民解釋有關工程進度。

62.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藍隧道工程有大量技術問題及細節安排未曾解決，如風洞、噪音、大霧、大風、颱風及封路安排等措施。署方雖已就他於推展工程前反映的問題作改善，如違反勞工法、偷步開工及水馬擺放等，但他仍希望署方可繼續加強與維景灣畔持份者溝通，因仍有大量問題，如保安、圍欄、測量、量度地標、爆石及交通管制等須予關注。他對調景嶺公園建造工程的進度感失望，早於 90 年代已探討擬議工程及於 2001 已修改相關規劃大綱圖，但至今工程仍未展開。他表示雖然歡迎優先興建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但有關工程其實只是在中央大道設少量休憩及園藝設施，而非真正休憩公園，故他仍希望部門可加快落實興建調景嶺公園。此外，調景嶺的主要巴士營運商是新巴，希望部門可加緊協調跨巴士公司的轉乘服務。他另建議於橫跨東邊水道的南橋加設緩跑徑，以避免日後需再次修改。他亦希望部門留意寶順路及寶豐路的路牌指示，以確保道路安全。

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獲約二十億元撥款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第 164DR 甲級工程預計於 2058 年完成。擬議工程原預計於 2014 年展開但卻延至 2018 年才動工，因此她欲了解現有堆填區的運作期限，並希望部門可公開有關資料，如堆填區的容量、擴建堆填區的逼切性、堆填建築廢物的斜度等資料。此外，她查詢有關工程是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直接監管，會否於進行招標程序時剔除早前曾因排放黃泥水至雨水渠道而被檢控或其他曾違規的承辦商。擬議工程涉及年期較長，故她希望有關部門可與鄰近屋苑持份者保持更緊密的溝通，並希望部門能更有效監管及票控違規的泥頭車。

64.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年部門已將區域工程規劃文件改為工程進度報告。他明白部門對每項工程都有一年、兩年甚至五年的規劃。雖然西貢區的工程規劃及進度都大致穩定，但他仍希望部門可就區內主要工程提供約五年規劃時間表，以供各議員參閱及跟進有關工程進度。

65. 主席請秘書處就有關工程進度報告與部門加強溝通，主席亦請部門適時向議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

66. 莊元荃先生表示，施政報告曾提出地區性的康樂及文娛設施五年計劃。部門於今天的匯報文件內未曾包括西貢第 4 區的體育館及將軍澳室內泳池的工程進度，因此他希望部門可就有關工程進度提供資料，並盡快整理區內的主要工程及設施的五年進度計劃。

67. 康文署陳瑞茵女士回應，「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即「調景嶺

公園」) 工程計劃相對於其他已被納入「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的工程的推展進度會較慢，由於現時有大量工程尚待審批及撥款，康文署會考慮眾多因素如鄰近地方會否有相近的休憩用地等，為各項文康工程訂定緩急先後次序。署方會與建築署保持聯繫，討論有關工程的進度，並會適時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現時尚未定出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的落實時間表，如有最新資料，會向議員滙報。關於「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擬訂工程範圍中包括建議興建 2 個小型室內暖水游泳池，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普遍建議興建一個 50 米 x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署方正與建築署研究新建議的可行性。

68.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回應，因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項目是由環保署負責，故稍後會向環保署反映議員的意見。根據工程時間表，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復修工程於 2028 年完成，及後需要進行為期 30 年的護理工作。因此，有關工程預計會於 2058 年完成。此外，各項工程細節繁多，故相關部門會於工程施工期間與區內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考慮議員就各項工程的建議，如環保、安全及噪音等問題，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滋擾。署方承諾會盡快推展相關工程，但部分工程施工期確需較長時間，如寶邑路橫跨寶盈花園外的行人天橋建造時間約兩年多，雖然興建天橋的過程只需約一年多，但處理地下管道及騰空地方建造地基亦需要約年多的時間。唐明街的行人天橋亦面對相同問題，但署方會盡快完成有關程序。此外，關於滙報工程進度的會議文件，現時於文件內出現的工程是已在工務工程立項的項目，有部分工程項目雖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有五年工程規劃，但由於相關項目尚未在工務工程內立項，故不會於滙報文件內出現，署方會考慮及研究修改將來的工程進度報告。

69.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並可先行離席。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第二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70.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19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段至 192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截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14/17 號)

7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5/17 至 120/17 號)

72.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73. 主席表示，多個部門及機構分別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及在有需要時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有關撥款詳情如下：

- 勞工及福利局的「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款額為 53,000 元；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款額為 53,000 元；
-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款額為 40,000 元；以及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款額為 30,000 元。

74. 另外，環保署以往亦分別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推展「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今年款額待定，以往為 200,000 元，如收到有關款額，亦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V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21/17 號)

76.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77.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表示，於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就最新的工程進度向各議員匯報。將藍隧道工程於 2013 年已進行刊憲程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於 2014 年批准有關項目，現正進行施工程序。為配合隧道出口的大型斜坡工地範圍，承建商建議將華人永遠墳場兩則行人路及斜坡作額外工程用地，署方已經與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磋

商和達成共識，稍後會刊憲修訂工程範圍。另一項建議修訂是取消觀塘近茶果嶺道天后廟前的隔音屏障。根據環評報告，署方原計劃於該處興建隔音屏障，但由於當區居民反對，署方於今年年初時再進行環境評估，並獲環保署署長批准取消興建隔音屏障。因此署方於稍後會同時就上述兩項修訂建議刊憲。

VI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21 項動議：

78. 議案(1)和(2)項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 要求政府批建新房屋前必須先妥善規劃社區設施（包括公共街市、調景嶺公園、巴士轉乘站、文娛中心、暖水泳池等）、交通配套及港鐵北港島線

(SKDC(M)文件第 122/17 號)

7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 要求政府改善區內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等問題，才考慮規劃用地為住宅用途

(SKDC(M)文件第 123/17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81. 議員備悉發展局、運輸署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7/17、148/17、164/17、165/17 號及會上呈閱(一))。

8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運輸署及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83. 議案(3)和(4)項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3) 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方法，加強消滅紅火蟻工作，減低對居民及途人的影響

(SKDC(M)文件第 124/17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4) 要求各政府部門增加資源及聯合行動，盡快處理將軍澳南紅火蟻問題
(SKDC(M)文件第 125/17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86.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9/17 至 152/17 號)。

8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西貢地政處、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房屋署在將軍澳區內的公共屋邨範圍內，將空置的貯物室轉為零售商舖
(SKDC(M)文件第 126/17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89.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3/17 號)。

9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政府研究在區內合適地點提供自助借書系統，如港鐵站、社區會堂及公共交匯處等，方便市民借還書籍
(SKDC(M)文件第 127/17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92.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4/17 號)。

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有關部門擴展「城市藝裳計劃」，為更多不同階梯加添藝術色彩
(SKDC(M)文件第 128/17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95.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6/17 號)。

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

本會訴求。

(8) 要求政府加強監察區內扶手電梯的維修及安全，避免朗豪坊扶手電梯的事件再次發生
(SKDC(M)文件第 129/17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機電工程署，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政府完善及加快建造西貢將軍澳區內隔音屏設施，並為有關路段鋪設減噪音瀝青
(SKDC(M)文件第 130/17 號)

99.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莊元琴先生、陳博智先生、陳繼偉先生、凌文海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10)要求政府解決將軍澳隧道公路近怡心園及茵怡花園一段的噪音問題
(SKDC(M)文件第 131/17 號)

10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11)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運作，以改善假日的空氣質素
(SKDC(M)文件第 132/17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和議。

10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12)要求擴展沼氣轉煤氣計劃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即康城路緻藍天對面)

(SKDC(M)文件第 133/17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06. 議員備悉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5/17 號)。

10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表達本會訴求。

(13)要求政府與時並進，修改環保條例，加強執法及刑責

(SKDC(M)文件第 134/17 號)

10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110. 議案(14)至(16)項及提問(1)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4)要求政府推行垃圾徵費時，必須同時減免差餉並完善回收設施、資助基層購買部分垃圾袋

(SKDC(M)文件第 135/17 號)

111.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5)要求政府實施廢物徵費時，收費水平要照顧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

(SKDC(M)文件第 136/17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6)促請優化垃圾徵費方案，增加資源堵塞執法難的漏洞，並全面檢視廢物管理政策

(SKDC(M)文件第 137/17 號)

11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提問(1)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豁免於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屋苑
(SKDC(M)文件第 143/17 號)

11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115. 議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9/17 號)。

11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三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就動議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17)要求政府加強聲稱有機食物的規管及抽查，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
(SKDC(M)文件第 138/17 號)

11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118. 議員備悉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6/17 及 167/17 號)。

11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18)要求政府加強進口肉類的檢驗，避免巴西黑心肉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市面上的肉類安全
(SKDC(M)文件第 139/17 號)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21.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7/17 號)。

1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19)要求取消小三 BCA，還學生快樂童年
(動議經修訂為「以校本自主為原則，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小三 BCA 計劃」)
(SKDC(M)文件第 140/17 號)

123.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4.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71/17 號)。

125. 莊元荃先生表示，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再三強調，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稱「BCA 計劃」)並非復考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只是跟進去年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當中有多方面的改善，包括試題的複雜程度，以確保學校收悉有關報告但不會構成壓力，是針對教與學而作出的改善。教育局決定繼續推行 BCA 計劃是採納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的決定，有關的決定已諮詢校長、教師、家長及辦學團體的意見。雖然十八區的家長教師聯會、辦學團體及校長會均表示支持 BCA 計劃，但仍有一部分家長及教師擔心過度操練及學生壓力等問題。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以校本自主為原則，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小三 BCA 計劃」。

126. 李家良先生和議有關修訂動議。

127. 黎銘澤先生表示，有關計劃原意是希望學生可發揮所長及不需背誦，但結果強差人意，導致教育局須取消有關計劃。不少家長及業界代表曾表示學生須從小就進行 BCA 計劃相關的操練，增添讀書壓力。雖然教育局表示 BCA 並不是復考 TSA，但兩者的意義相約。此外，候任行政長官曾表示會研究暫停有關評估計劃，所以他建議局方考慮停辦今年的 BCA 計劃。他早前曾接獲不少家長建議，讓學校自主選擇是否應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作為教育界的最大工會亦反對 BCA，故他希望教育局可檢討或停辦 BCA 計劃。

128.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是中學教師，每個星期都會為學生進行一節中文口語訓練，並使用歷屆 TSA 試題作教材。他視有關訓練為操練，但對學生而言，卻是訓練說話的機會。候任行政長官於其選舉政綱曾表示會取消 TSA，但他認為有關政綱的意思是取消 TSA 的操練模式。如要取消 TSA，則教育局將難以掌握數據去評核學校的質素，因此他認為要從兩者中取得平衡並再磋商。他建議教育局可由學生就讀小一前的評估及一年兩次的學校考試成績作參考數據，而非額外操練以致學童喪失歡樂童年。他另表示對有關動議表示有所保留。此外，他澄清教協不是教師工會。

129. 范國威先生表示，無論 TSA 或 BCA 計劃的原意都是為改善小三學生中文、英文及數學教與學的基本能力評估，但卻演變成操練文化及令學生受壓，引致家長、教師、辦學團體甚或校長都反對 TSA 或 BCA 計劃。從學生利益及愉快學習的角度而言，有關計劃會提供操練誘因予學校，因 TSA 或 BCA 計劃的分數會直接用作評估學校的質素，校長或老師會因擔心校譽問題而慢慢演變成操練文化。此外，他認為修訂動議並沒有針對問題所在，因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有關計劃並不能真正幫助學生。現行教育制度已有考試及測驗評核學生的質素，因此額外的 TSA 或 BCA 計劃會為學生帶來壓力。為愛護及讓學生可愉快學習，必須取消 TSA 或 BCA。

130. 譚領律先生補充，新民黨早前於立法會有聯署活動，反對小三 TSA 或 BCA 計劃，並要求今年擱置有關計劃。他表示，新民黨認為即使將來要進行有關評估計劃亦應讓學校及家長自由選擇參加。

131. 呂文光先生表示，與其讓學校選擇是否參與 BCA 計劃，倒不如讓家長自行選擇子女是否參與有關評核。他曾就反對 TSA 或 BCA 計劃設置街站，並接獲大量反對意見，當中教師或教學助理表示學校會因 TSA 或 BCA 的評核而特意開設課堂不停操練學生，有關訓練對學生學習及吸收知識並沒有大幫助，因此他建議讓家長自行選擇子女是否參與 BCA 評核。

132.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往小三 TSA 過份操練，令老師及家長都承受大量壓力，小朋友也不能快樂成長。她指出，雖由 TSA 轉為 BCA，但未能改變操練的歪風。此外，她雖然尊重教學自主，但認為沒有必要執行小三 TSA 或 BCA 計劃。她希望大家可給予下一代幸福及快樂的童年。

133. 黎銘澤先生就教協的立會宗旨提供補充資料，當中第二項指出教協是一個教師工會，以維護和爭取會員的合理權益。此外，教協會章第二條第二點是：提高香港教育專業人員之地位，使其有一完善之職工會組織；第十二點：促進有關會員利益及職工會運動之立法。他認為釐清教協是否一個職工會是十分重要，因教協為教育界龐大的力量，故希望讓教育專業自主同時亦聆聽他們的意見。

134. 張美雄先生表示，評估測試對學校有需要，但認為小三學生年紀尚輕。早前多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亦曾提出不希望加重小三學生的負擔。他希望可研究於其他級別如小五或小六才進行有關計劃，因此對小三學生進行 BCA 計劃有所保留。

135. 主席表示就由莊元苓先生提出、李家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並請秘書協助有關投票程序。

136. 秘書覆述由莊元苓先生提出、李家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以校本自主為原則，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小三 BCA 計劃」，並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37. 主席總結表決結果如下：11 票贊成、8 票反對、7 票棄權。主席宣布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0)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按供水量徵費，逐步落實港人港水（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一個較合理的供水統包總額，再以一個額外供水按量收費。」）
(SKDC(M)文件第 141/17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9.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8/17 號)。

140. 李家良先生表示，單靠按供水量徵費，假如遇上旱災便難以確保香港有足夠水源。現時香港海水化淡計劃只剛起步，並未能為香港提供足夠食水，

他認為應先有一個基本的供水統包總額，然後才按量徵費。因此他希望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先訂立一個較合理的供水統包總額，再以一個額外供水的按量收費。」

141. 溫啟明先生和議有關修訂建議。

142. 周賢明先生希望澄清修訂動議措辭會否包括：「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等字眼。

143. 李家良先生表示修訂動議措辭包括上述字眼，故此整個修訂動議的措辭如下：「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要求政府先訂立一個較合理的供水統包總額，再以一個額外的供水按量收費。」

144. 黎銘澤先生表示對有關修訂動議有保留，因原動議的含意是希望香港可以逐步落實港人港水。由新聞知悉，珠江口岸供水緊絀，遇有用水量高的時間或十年、五年一遇的旱季便需限制供水。他認為香港有空間可逐步落實海水化淡，減低對廣東省地方供水的依賴，既符合環保原則，亦可令水資源用於有需要的地方。此外，他認為因香港要應付百年一遇的旱災，以致每年將為數不少的水倒入海洋，故對擬議修訂動議有所保留。他希望水務署可盡快落實港人港水，令不同地方都可獲得需要的珍貴水資源。

145. 陸平才先生表示，因東江水涉及商業買賣，故質疑是否能將以往統包買賣行為單方面轉為按量收費。他指出，香港應以海水化淡技術逐步減少對東江水的依賴。他雖明白廣東省東江水的價錢昂貴，但政府能否要求廣東省修改有關統包協議為按量收費仍有待商榷，因此他對原動議或修訂動議都表示棄權。

146. 范國威先生表示，東江水是明買明賣的商業行為，東江水比深圳水昂貴，比澳門購買的西江水昂貴五倍，甚至比新加坡向馬來西亞購買的水昂貴數十至百倍。過去十年因香港水塘滿溢而需傾倒入大海的淡水高達 45 億立方米，即每年超過 3 至 4 億立方米。因此他認為必須調整東江水的協議，但如何談判便要靠政府的實力。新加坡政府是利用海水化淡及再生水技術與馬來西亞進行談判。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利用海水化淡技術進行談判，但必須於年底有協議。此外，他指出李家良先生建議保留一定的統包總額，這只會延續不公道的統包制，故他不能夠贊成有關修訂動議。

147. 莊元苓先生表示，最理想當然是香港能自給自足，但水務署指出香港於 2011 年的降雨量比正常低百分之四十，而當時輸入的東江水高達 8.18 億立方米，非常接近協議內訂明的年 8.2 億立方米供水量。此外，水務署已述明廣東省的按量收費不會訂明每年供水量，亦正因東江水資源非常珍貴，倘若香港或廣東省發生旱災，如香港沒有核心統包協議便不能保證供水量。故建議以一個統包形式作核心談判的基礎，然後才額外按量收費，從而保證本港食水供應穩定，並同時減少東江水的供水量及開支。

148. 張美雄先生相信大多數香港人都同意東江水實行按量收費的建議，港人港水的意思是香港能自給自足而不再依賴東江水，他認為有關修訂動議意思矛盾，他對原動議或修訂動議都有所保留。他希望提出另一個修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進一步增加香港海水化淡比例，減少統包，再研究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按水量徵費。」

149. 方國珊女士和議張美雄先生的修訂的動議。

150. 主席請秘書協助，就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請議員進行表決。

151. 主席總結表決結果如下：6 票贊成、9 票反對、9 票棄權。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52. 主席請秘書協助，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請議員進行表決。

153. 秘書表示，根據李家良先生剛才提交的手稿，其修訂動議措詞如下：「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一個較合理的供水統包總額，再以一個額外供水按量收費」，她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54. 主席總結表決結果如下：15 票贊成、7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21)要求選舉事務處汲取遺失手提電腦的教訓，嚴肅跟進事件及研究改善措施

(SKDC(M)文件第 142/17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選舉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二) 議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豁免於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屋苑

(SKDC(M)文件第 143/17 號)

157. 主席表示，上述提問事項已於較早時與三項動議合併討論。

(2) 要求環境保護署加強改善堆填區運作、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SKDC(M)文件第 144/17 號)

15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159.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食環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8/17、159/17 及 170/17 號)。

(3) **要求加快興建天橋完善接駁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至日出康城及將軍澳海濱長廊**
(SKDC(M)文件第 145/17 號)

16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161.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0/17 及 161/17 號)。

(4) **關於來自中國假難民的處理方法非法入境同關注其帶來治安問題**
(SKDC(M)文件第 146/17 號)

16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黎銘澤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163.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2/17 號及會上呈閱(二))。

164. 李家良先生表示，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指出，申請免遣返聲請最多個案的國家依次是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孟加拉，故認為提問的字眼有所誤導，提出難民聲請的人並不是來自中國，而是經中國進入香港。現時中國非法入境者已是「即捕即解」，因此他認為如可對提出聲請的人士作出同樣的處理，便不會出現假難民的問題。

IX. 其他事項

(一) **「健障行」- 慈善步行樂 2017 暨競技賽活動**
(SKDC(M)文件第 163/17 號)

165.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會協助宣傳活動，以及讓相關機構於活動宣傳物品中展示西貢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他請秘書處跟進。

(二) **臨時動議及將軍澳南一帶夜間飆車問題**

166. 簡兆祺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房屋署盡快檢測區內公共屋邨天台電訊發射站的幅射數據，確保居民的健康安全。」

167. 莊元荃先生和議。

168. 主席就簡兆祺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請各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是否同意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169. 主席表示共有 15 票贊成將簡兆祺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170. 周賢明先生不贊成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議員如有重要議題，應於會議前先向各議員提供有關資料。雖然傳媒廣泛報導有關議題，但全港不同屋邨都設有發射設施，而他亦接獲不少市民查詢及投訴有關事宜。他曾向電訊管理局查詢有關事宜，有關問題涉及範圍甚廣，因此要在未曾討論有關事宜的情況下通過相關動議確實困難。此外，有關議題亦可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更詳細討論。

171. 秘書補充，由於簡兆祺先生在今次會議已提出兩項動議，根據西貢區議會的共識，每個議員於每次會議最多只可提出兩個動議(包括臨時動議)，故簡兆祺先生不能於今天會議上再提出臨時動議。

172.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的共識，簡兆祺先生不能於今天會議再提出臨時動議。主席另表示尊重議員的意見，希望議員如有重要時事議題，應於會議前先給予有關資料，以供各議員於會議上作充份討論，並不建議用臨時動議提出有關議題。

173. 陳繼偉先生表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關於將軍澳南一帶夜間經常出現飊車黨，希望警方可加強注意及加設路障以解決有關問題。

174. 主席請陳繼偉先生直接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及跟進問題。

175.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關議題有討論的迫切性，應就臨時動議提供大概的內容供各議員參閱，以便能充分討論議題。

X. 下次會議日期

176.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7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